股票代码: 002032

股票简称: 苏泊尔

公告编号: 2017-03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18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公司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Philippe SUMEIRE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 2017 年 10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 2017 年 10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经审核,公司原激励对象中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职务变动,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取消上述人员限制性股票的获授资格并将上述对象涉及的股份数量调整至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其他人员。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10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经审核,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 2017 年 10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调整后)的议案》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经核查,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且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详见 2017 年 10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7,400 万元收购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经监事投票表决,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监事Philippe SUMEIRE先生在SEB集团担任高管职务,属于关联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进行回避表决。

SUPOR 苏泊尔

监事会一致认为此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关于收购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10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